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76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胡雪亭

被告 蘇安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0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7,642元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經大眾銀行發給現金卡動支借款使用，借款動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1年，期滿30日前，如立約人不為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審核同意者，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，雙方約定被告應按月遵期繳納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餘款則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循環利息，如有一期未繳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改依週年利率20%計算遲延利息（俟民國104年9月1日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施行之日起，依法減縮計息利率為週年利率15%）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（其中本金為37,642元）未還。嗣大眾銀行輾轉將上開債權讓與伊，被告應負清償之責。爰依現金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,000元，及其中37,642元自

0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2 息。

03 二、被告則以：不爭執有申請現金卡，但不清楚欠款數額，且我
04 目前沒有工作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事
06 項、歷史交易明細表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為憑（見本
07 院卷第9至11、55、13至17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誤，且被告
08 亦不爭執確有申請現金卡，僅以前揭情詞置辯（見本院卷第
09 60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至被告辯稱現無工作，
10 無力清償，僅涉及履行及清償能力問題，並非得拒不償還之
11 正當依據，故被告前揭抗辯，尚無足採。

1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
13 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40,000元，及其中37,642元自起訴狀
14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9日起（見本院卷第43頁送達證
15 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6 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8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
19 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
20 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 芯 瑜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8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3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